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61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刘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关于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关于选举牛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关于选举于中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关于选举韩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关于选举司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关于选举王翔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关于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和《关于选举邸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决议》，本次会议选举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和牛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和司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和邸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静女士、牛波先生、司晓龙先生和邸晓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新选举成员。原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付亚娜女士、彭怡琳女士和唐福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原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王静女士，47岁，2018年12月17日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王女士历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期间自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挂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副主任；王女士自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女士自2016年11月24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该任职至2018年12月17日结束。王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

牛波先生，42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17日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牛先生2004年8月加盟本公司，至2009年12月，历任本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职务；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年2月起兼任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月2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

司晓龙先生，42岁，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2018年12月17日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司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天津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4月加入天津城投集团，长期从事资产管理、公司治理等工作。2016年7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3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司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

邸晓峰先生，57岁，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2月17日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邸先生1983年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任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专职从事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工作；1988年3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国家司法部下属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其中自1989年4月至1992年5月任该中心

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所长、1992年1月至7月在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实习、工作；  
邸先生于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于1993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目前从事公司、金融、证券、融资租赁、房地产、外商投资、涉外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邸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邸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告的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此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经过此次变更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8年12月18日